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且現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高達(i)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57,6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指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委任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將秉持用人唯才，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且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導董事會成員委任程序，協定任何委任標準。於完成此程序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以作委任。於行使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多元化

重選董事的建議應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其經驗、技能及專業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作考慮。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孫博先生、何宇先生及莫浩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及判斷上皆獨立，並符合獨立性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委任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任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委任日期	董事任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銘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約七年十一個月
莫浩明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約八年五個月
王人緯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約八年

經適當考慮孫博先生、何宇先生及莫浩明先生的資格、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董事會的合適人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莫浩明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公正判斷，亦提供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即孫博先生、何宇先生及莫浩明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整個提名過程中，退任董事已就彼等自身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6至19頁。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8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8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可能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可適用法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可依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自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的資金；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通過來自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中撥付的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00	0.230
五月	0.315	0.221
六月	0.345	0.285
七月	0.310	0.280
八月	0.390	0.260
九月	0.280	0.185
十月	0.380	0.185
十一月	0.295	0.218
十二月	0.270	0.1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00	0.145
二月	0.215	0.190
三月	0.209	0.13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10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如有）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現時持股 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¹	42,220,000	14.66%	16.29%
楊智丞先生 ¹	42,220,000	14.66%	16.29%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²	37,720,000	13.10%	14.55%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²	37,720,000	13.10%	14.55%
劉俐女士 ²	37,720,000	13.10%	14.55%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31,600,000	10.97%	12.19%
朱文娟女士 ³	31,600,000	10.97%	12.19%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27,580,000	9.58%	10.64%
劉思含女士 ⁴	27,580,000	9.58%	10.64%
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⁵	17,400,000	6.04%	6.71%
王雪波女士 ⁵	17,400,000	6.04%	6.7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4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10%。
- 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王雪波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波女士被視為於1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在此等情況下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孫博先生

孫博先生（「孫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彼目前為(1)董事會主席；(2)提名委員會主席；(3)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4)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5)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6)本公司附屬公司核經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之表哥。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孫先生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數筆貸款合共4,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孫先生已豁免償還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貸款3,300,000港元。該等貸款的目的是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貸款餘額960,000港元為免利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14,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中擁有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孫先生互相協定續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孫先生已豁免應付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董事薪酬1,828,500港元，並同意放棄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因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而收取之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宇先生

何宇先生（「何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何先生互相協定續約。何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莫浩明先生

莫浩明先生（「莫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並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莫先生互相協定續約。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莫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及(vi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茲通告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及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